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	104年12月15日
<b>桃園市衛生局公佈冬至湯圓及火鍋料產品抽驗結果</b>			

在寒冷冬季，熱呼呼的湯圓及火鍋料最受歡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消費者食用湯圓及火鍋料的衛生安全，自10月份起於大賣場及傳統市場陸續抽驗湯圓及火鍋料產品共70件，檢驗防腐劑項目，另外豆製品加驗二甲(乙)基黃、過氧化氫等項目，結果全數合格，相關詳細名單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tychb.gov.tw/>) 首頁「新聞稿」供民眾參考。

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於使用食品添加物時，務必遵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否則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及同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湯圓、火鍋料及豆腐等製造及販售之場所亦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保所製售之產品符合衛生安全，使民眾食的安心。

衛生局提醒消費者，選購湯圓及火鍋料產品時應注意店家環境衛生以確保產品衛生及安全，如現場搓揉湯圓的工作人員其手部有無傷口等，此外高油脂、高熱量的餃類及肉丸類也應減少食用量，建議可多食用含有高纖維的蔬菜，火鍋的湯也建議可先把浮油部分撈除後再喝，再者，火鍋湯汁常含有較高的普林、鈉及鉀等電解質，有痛風或腎功能不良的民眾更應少喝，避免症狀加劇，才能安心過個暖冬。

新聞資料詢問：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200